

驻马店市驿城区应急管理局消防车 和装备器材购置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驿政采购-2026-09-10

采 购 人：驻马店市驿城区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润（河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一. 说明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三.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四.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五. 谈判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七. 合同授予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驻马店市驿城区应急管理局消防车和装备器材购置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驻马店市驿城区应急管理局消防车和装备器材购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zhumadian.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0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驿政采购-2026-09-10
- 2、项目名称：驻马店市驿城区应急管理局消防车和装备器材购置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19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9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驿政采购 -2026-09-1 0A	驻马店市驿城区应急管理局消防车和装备器材 购置项目 A 包	1900000.00	19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国产品标准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根据驻财购【2022】15号文件规定实行承诺制)。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或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10月10日至2026年10月13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zhumadian.gov.cn/>)

3.方式: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年10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10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__二__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

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2.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 and 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 HNXACA 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 1196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F 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3. 采购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谈判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驻马店市驿城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政府院内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96-28120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润（河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盘龙山路北段希尔顿欢朋酒店 10 层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77039799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17703979997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及数量
驿政采购 -2026-09-10A	1	5吨水罐消防车	2辆
	2	供液消防车	1辆

二、技术需求：

货物名称	分项名称	技术参数
5吨水罐消防车	整车	1、★外廓尺寸：≥7000x2000x3000mm 2、★额定载液量：5000±300kg 3、比功率：≥10KW/t 4、接近角/离去角：≥21°/12° 5、★最小转弯直径：≤15m
	底盘	1、底盘：国产品牌 2、驱动型式：4×2 3、轴距：≤3900mm 4、★发动机额定功率：≥120KW 5、排放标准：国六
	驾驶室及乘员室	1、结构：四开门双排驾驶室。 2、座位设置：≥6人 3、设备：除原车设备外，装有≥100W警报器、取力器控制开关及警灯控制盒。
	取力器及传动系统	1、全功率夹心式取力器、带附加冷却装置 2、润滑方式：飞溅与强制润滑系统相结合 3、冷却方式：可调式强制水冷 4、操纵方式：电磁阀控制，电控气动，驾驶室有取力器控制开关和工作指示灯
	液罐	1、材质：水罐采用优质碳钢板，罐体内部进行防腐处理，水罐顶板采用花纹板等方式防滑处理； 2、结构：外露式罐体，位于泵房前部，钢板焊接式，内设防荡板 3、设备：1个人口盖，带有快速锁紧及开启装置、1个溢流装置、1个液位指示计、1个排污口，手动阀控制
	消防泵	1、额定压力：≥1.0MPa 2、额定流量：≥30L/s 3、安装形式：后置式 4、吸水深度：≥7m 5、引水时间：≤60s

	管路系统	1、进水口：泵室正后方 DN100 内扣式吸水口 1 个。 2、注水口：泵室左右两侧各有 DN65 卡式注水口 1 个。 3、出水口：泵室左右两侧各安装带手动控制阀的 DN65 出水口 ≥ 1 个，安装 1 个车顶炮出水管路及控制阀。 4、水泵放余水管路：为保护水泵，在消防泵最底部加装放余水阀 5、管道放余水管路：在管路底部设有放余水管路及控制球阀。 6、冷却管路：为保证取力器的正常工作，配有与消防泵冷却系统连通的冷却水管路及控制球阀。
	消防炮	1、消防水炮、带喷雾功能 2、额定流量： $\geq 30\text{L/s}$ 3、额定压力： $\leq 1.0\text{Mpa}$ 4、射程： $\geq 50\text{m}$ 5、★消防炮装车后，回转角度：水平 $\geq 350^\circ$ ，俯角 $\leq -20^\circ$ 仰角 $\geq 70^\circ$ 6、控制方式：手动 7、安装位置：上装中后顶部。
	器材厢及泵房	1、材质：器材厢及泵室采用优质碳钢焊接而成 2、器材厢位于罐体前部两侧。器材箱和泵室都采用轻质铝合金带锁卷帘门，门边有密封条以防雨水淋和灰尘；每个器材箱内都有 LED 照明灯，方便夜间取放器材。 3、外侧安装频闪警灯及车外照明灯。 4、车厢后部右侧设置一架通往车顶的防滑铝合金安全爬梯，翻转式结构，方便人员上下和不影响车辆行驶，顶部装有防滑扶手。 5、装夹牢固，取用方便；使用防锈、防振、防脱落、防划伤的专用夹具固定器材。
	电气	1、驾驶室顶部配备长排豪华红 LED 警灯。整车后顶部安装 LED 消防探照灯 1 个，360 度遥控转动。 2、车辆两侧上方各配有 3 个频闪灯及 2 个侧照明灯，车尾后部安装 2 个频闪灯，下方安装安全标志灯和侧回复反射器（组合式），配有示廓灯，两侧各一只转向灯，乘员室、器材箱、泵房内均装有照明灯。警报器功率为 $\geq 100\text{W}$ ；警报器、警灯、爆闪灯电路为独立式附加电路，控制器件安装在驾驶室内。 3、附加仪表、开关集中布置在控制面板上，利于操作。仪表板上装有：压力表、液位计、电源总开关及器材箱灯开关等。 4、安装行车记录仪和倒车影像
	随车资料	1、底盘使用说明书 2、底盘质量保修卡 3、底盘合格证 4、发动机号码拓印 5、底盘号码拓印件 6、消防车消防器材清单 7、消防车整车合格证 8、消防车交接清单

	总体要求	1、整车油漆采用国产优质油漆； 2、所有操作开关、仪表、器材及车辆均有符合规范的铭牌标志； 3、整车性能符合 GB7956.1-2014《消防车 第1部分：通用技术条件》的规定 4、承诺交车时提供全套上牌资料，协助采购人或使用单位上牌					
	随车器材	序号	名称	规格/代号	单位	数量	
		1	吸水管	Φ100	米	8	
		2	滤水器	FLF100	件	1	
		3	水带	16-65-20	盘	6	
		4	水带	16-80-20	盘	2	
		5	灭火器	3 kg/ABC	具	1	
		6	异径接口	/	件	4	
		7	水带包布	DT-SB	件	4	
		8	水带挂钩		件	4	
		9	地上消火栓扳手	QT-DS1；长 370	件	1	
		10	地下消火栓扳手	长 970	件	1	
		11	吸水管扳手	FS100	件	2	
		12	直流开关水枪	QZG3.5/7.5；65	支	2	
供液消防车	整车	1、★整车外形尺寸：：≤10000mm×2550mm×4000mm（长×宽×高）。 2、最高车速：≥90km/h； 3、接近角/离去角：≥19° /11° 4、★比功率：≥12kw/t					
	底盘	1、★驱动型式：6×4 或 8×4； 2、排放依据标准：国VI 3、制动系统：防抱死系统制动力调节方式(ABS)，发动机排气制动(EVB)，前桥盘式制动后桥鼓式制动。 4、型式：直列六缸、水冷、增压中冷； 5、★额定功率：≥340kw					
	驾驶室及乘员室	1、原装单排双门驾驶室。 2、座位≥2人 3、安装有安全带。					

	泡沫罐	1、★泡沫罐载液量：≥10000kg，同时可装载 2 种泡沫液。 2、材质：316 不锈钢板或高分子 PP 3、结构：外露式，设有横向和纵向防浪板阻挡车辆行驶时液体波浪产生的冲击。阻浪板上的孔口可为罐内液体提供自由的通道至到罐内每一个角落，设有人孔口，方便人员进入罐体清洁或检查之用。若材质为 316 不锈钢，则罐体顶板及侧板厚≥3mm，底板厚≥4mm，满足刚度和强度需求。 4、人孔：Φ 450mm，主体采用高强度材质制作，设有快速开盖装置。 5、溢流口：2 个。 6、排液口：2 个不锈钢阀气动控制，内扣式铜接口及闷盖。 7、灌吸泡沫入口：2 个，带不锈钢气动蝶阀。 8、罐注泡沫入口：2 个，带不锈钢气动蝶阀。 9、液位计：2 套，泵室控制面板上显示。
	供液泵	1、类型：转子泡沫泵。 2、★额定流量（L/s）：≥30。 3、★额定压力：≥0.3Mpa。 4、位置：后置。
	管路系统	1、吸液管路：泵室两侧各设 2 个（共 4 个）吸液口，带 DN80 内扣式铜接扣和闷盖。 2、出液管路：泵室两侧各设 2 个（共 4 个）出液口，带 DN80 内扣式铜接扣和闷盖。 3、材质：不锈钢。
	器材厢及泵房	1、结构：器材箱分布在上装的前部，内蒙板为航空用高强度粘结胶粘结。对车厢内部需要经常检测的部件，在适当部位加装有活门，其他需要进入车内部检查和维修的地方也加装有敞开或有可移动的板件。 2、材质：本体采用铝合金材料，内部器材架采用铝合金型材。 3、泵室：位于车尾后部，整体布局紧凑合理。供液泵及其控制系统设置于内。泵室采用轻质铝合金卷帘门。 4、顶部防护：左、右设置防护装饰，顶部铺设防滑花纹板，可行走 5、爬梯：车厢后部右侧设置一架通往车顶的防滑铝合金安全爬梯，翻转式结构，方便人员上下和不影响车辆行驶，顶部装有防滑扶手。 6、踏板：防滑，保证人员上落安全，踏板通过气弹簧助力，安全可靠。踏板可承受大于 150kg 重量。

	电气	1、警灯： 1个红色长排警灯，可从驾驶室开关。 位于驾驶室顶部，警灯性能满足相关要求。 2、警报器： 100W 扬声器，安装于驾驶室，警报器性能满足 GB8108-2014 相关要求。 3、频闪灯： 两侧各设置 4 个红色频闪灯。 4、侧标志灯： 含琥珀色的侧回复反射器。 5、储物箱照明： 每个储物箱设有 LED 照明灯。 6、卷帘门警示： 驾驶室内设有警示灯，当卷帘门未关时警示灯亮。 7、火场照明灯： 1 个探照灯位于车尾，照射角度可手动调整。 8、环绕照明灯： 箱体顶部左右两侧各装有 4 个与红色频闪灯一体的 LED 照明灯。 9、倒车可视系统： 360° 全景行车记录仪，含倒车、导航、行车记录等功能，驾驶室内设有 1 个≥7" 液晶显示器。 10、倒车雷达： 车辆尾部安装 4 个探头。 11、蓄电池充电装置： 一个 AC220V 输入接口，对蓄电池自动充电，在车辆启动时可自动弹出。
	随车资料	1、底盘使用说明书 2、底盘质量保修卡 3、底盘合格证 4、发动机号码拓印 5、底盘号码拓印件 6、消防车消防器材清单 7、消防车整车合格证 8、消防车交接清单
	总体要求	1、 整车油漆采用国产优质油漆； 2、 所有操作开关、仪表、器材及车辆均有符合规范的铭牌标志； 3、 整车性能符合 GB7956.1-2014《消防车 第 1 部分：通用技术条件》的规定； 4、 整车性能及外观符合 XF39-2016 消防车 消防要求和试验方法第 36 部分：供液消防车。 5、 承诺交车时提供全套上牌资料，协助采购人或使用单位上牌

序号	名 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灭火器	2kg	只	1
2	吸液管	DN80mm/DN65mm 泡沫吸液管各 4 根, 6 米/根。	根	8
3	吸液管扳手	DN80	把	2
4	异型接口	DN80 雄式转 DN80 内扣式接口	件	2
5	异型接口	DN80 雌式转 DN80 内扣式接口	件	2
6	消防斧	910/木柄	把	1
7	铁锹	1080mm	把	1
8	丁字镐	910mm	把	1
9	三用扳手	三用（活扳、手锤、管钳）	把	1
10	内扣式铜异径接口	KJ65/80	件	2
11	泡沫输转泵	最大流量200L/min	台	1

注：1、本项目采购 5 吨水罐消防车、供液消防车两种车型；上表标注“★”的参数要求为重要技术参数指标，任何 1 项低于采购需求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未标注“★”的为次要技术参数指标，所投任一消防车型次要技术参数指标低于采购需求达到 3 项（含）及以上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2、供应商须提供工信部车辆公告截图和相关检测报告扫描件，作为所投货物满足重要技术参数指标的佐证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不满足技术参数指标。

三、商务要求

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地点：板桥、诸市两个乡镇及驻马店市驿城区消防救援大队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质保期	国家有统一规定的执行国家规定，没有规定的原则上不少于 12 个月。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1、在质保期内，凡正常使用出现故障，供应商应提供免费维修，并负担维修过程中的费用。 2、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供应商应在 2 小时内作出响应，4 小时内赶到现场查明情况，并将现场实际情况反馈采购人，按照采购人要求即时排除故障。

合同签订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付款方式	供应商供货完成，并安装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验收要求及标准	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验收活动中必须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标准等要求进行验收；
其他要求	1. 本次采购货物由驻马店市驿城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完成采购及付款工作，货物采购后分别移交至板桥、诸市两个乡镇及驻马店市驿城区消防救援大队，并由成交供应商向板桥、诸市两个乡镇及驻马店市驿城区消防救援大队分别开具增值税发票。 2. 上牌要求：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采购人或使用单位对车辆进行上牌、行驶证办理等相关服务。

四、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理由	1、本项目是否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否。 2、本项目是否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否。 3、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工业</u> 6、本采购项目非单一产品，采购人根据本采购项目的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是<u>供液消防车</u>。 6、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做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	---

	7、供应商报价异常低价时，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要求执行。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驿城区应急管理局消防车和装备器材购置项目 1.2 采购人名称：驻马店市驿城区应急管理局 1.3 项目内容：驻马店市驿城区应急管理局消防车和装备器材购置，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1.4 项目编号：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	合格供应商：具备竞争性谈判公告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谈判报价及费用： 3.1 本次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 3.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本项目谈判废止。 3.3 供应商因参加本项目谈判活动所产生的其他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和标前答疑。
5	样品要求：本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样品。
6	响应性文件组成：加密版电子响应性文件
7	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8	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9	评定办法：本次谈判将按照最低评标价法，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供应商最后一轮的报价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最终评定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10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 1 个工作日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成交供应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1	谈判保证金交纳与退还：无
12	签订合同：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三、商务要求”。
13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4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5	成交供应商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
16	付款方式：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三、商务要求”。
17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结束后 60 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8	谈判开始后，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查询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将查询结果存档。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化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19	质疑和投诉：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9 条。
20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zmdtf 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谈判将被拒绝。
21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 HNXACA 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 1196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F 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2	谈判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谈判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谈判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谈判文件的，其谈判将被拒绝。
23	响应性文件制作： 1、供应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响应性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谈判文件（.zmdzf 格式）。 3、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zmdtf 格式），应在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性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 5、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完成逐页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和逐页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无法直接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6、谈判文件所要求包含的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7、响应性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将拒收。 8、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性文件（.zmdtf 格式和.nzm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9、电子响应性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24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变更： 1、采购人、采购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下载谈判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

	以此编制响应性文件。 2、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5	开启（解密）： 1、谈判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 CA 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开标会议。 2、解密时，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性文件的 CA 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1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签到、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性文件，系统内响应性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谈判平台发生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性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3、远程开标前，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响应性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4、特别提醒： 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供应商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 4M 以上。 （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 4G 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 Windows7 及以上，IE 浏览器 IE11 及以上。 （3）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供应商，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

26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谈判二次报价为线上报价。 供应商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二次报价时，请及时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7	解释：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谈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响应性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供应商自拟格式出具的承诺或保证抬头须针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竞争性谈判文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8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均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质量合格的正品，并作出书面保证附响应文件中。
29	1、本项目中所投产品若涉及纳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年修订）》管理的强制性认证产品（简称 3C 认证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认证机构颁发给制造商的该产品强制性认证证书。 2、节能环保政策： （1）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须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3）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招标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供应商”“投标人”系指下载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性文件的参加谈判主体。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谈判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相关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次采购货物相关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相关的义务，供应商须在售后服务方案中写明负责售后的人员姓名和电话。

2.7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结束后 60 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采购预算

本项目包最高限价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报价超过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根据驻财购【2022】15 号文件规定实行承诺制，格式见第五章附件 10.1）。

4.2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谈判的，提供身份证明（格式见第五章附件 8）；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格式见第五章附件 9）。

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或提供承诺书。

4.4 谈判开始后，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将查询结果存档。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化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4.4项除外)。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4.1、4.2、4.3所需材料原件的扫描件)，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所用资格审查材料(4.1、4.2、4.3所需材料原件的扫描件)，以供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查阅。供应商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响应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审时以电子响应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5. 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参加谈判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须对此作出响应。本项目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一旦发现挂靠、转包、违法分包等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向供应商追诉的权利。

8. 特别说明：

8.1 供应商参加谈判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8.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谈判。

8.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4 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8.5 关联企业参加谈判

8.5.1 本谈判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8.5.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谈判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活动。一经发现，将导致谈判同时被拒绝。

8.5.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质疑和投诉

9.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2 日之前提出质疑；供应商对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9.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按照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书写，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谈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9.3 不符合谈判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质疑函应在法定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整，否则作质疑不成立处理。

10.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或承诺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1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1.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11.2 采购需求
- 11.3 供应商须知

11.4 合同主要条款

11.5 响应性文件格式

1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则需延长谈判开始时间，谈判文件发售时间、递交样品截止时间等可以相应延长）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竞争性谈判文件公示期间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12.2 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谈判时不予认可。

12.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始谈判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三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3. 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投标文件中所附身份证扫描件均须本人签字确认，否则视为未实质响应采购文件。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采购需求和谈判文件中对响应的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3.2 供应商应完整签署响应性文件格式附件中《竞争性谈判响应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随意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4.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4.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4.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4.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5.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5.1 竞争性谈判响应书

15.2 初次报价一览表

15.3 初次报价明细表

15.4 供货范围清单

15.5 技术响应表

15.6 商务响应表

15.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5.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5.9 证明文件

15.10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16.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6.1 响应性文件从竞争性谈判公告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供应商对在规定的合同履行期限内完成工作任务作出承诺，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

17. 谈判报价

17.1 所有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报价为交货地点交货价格，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厂家赠品、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费用、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服务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采购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

17.2 供应商要按初次报价一览表、初次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

17.3 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初次报价表和初次报价明细表。

18. 谈判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但供应商须以承诺函的形式对如下内容进行承诺：1、一旦中标非不可抗力不得放弃；2、如恶意放弃中标或弄虚作假自愿接受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一至三年的处罚。

19.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

19.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和总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必须编序。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19.2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zmdtf 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的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

19.3 响应性文件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签字、盖公章。

19.4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9.5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响应性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

企业 CA 密钥。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性文件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

19.6 全套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9.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性文件或响应性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谈判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性文件。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复印件/扫描件，供应商须附在响应文件内并签署“与原件一致”字样，否则视为对采购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9.8 电子响应性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四 响应性文件的上传、递交

20. 响应性文件的加密

21.1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对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zmdtf 格式）进行加密。

21. 响应性文件的上传、递交

21.1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zmdtf 格式）。

21.2 供应商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2.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性文件，最终响应性文件以响应性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驻马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性文件为准。

22.2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2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22.3.1 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上传、递交响应性文件的。

22.3.2 未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参加谈判的。

22.3.3 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未签到的。

22.3.4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加密的。

22.3.5 一个供应商不只提交一套响应文件的。

五 谈判

23. 组建谈判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2 人组成, 成员为 3 人(成员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而采取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的采购项目, 成员人数应为 5 人以上单数。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谈判小组组长)。

24. 响应性文件的初审

24.1 谈判小组会将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检查, 以确定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响应性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报价一览表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 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除非谈判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 此时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性文件的报价, 供应商同意后, 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 则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24.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4.2.1 资格性检查。谈判小组将依据响应性文件按竞争性谈判公告第二项所述的资格标准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 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24.2.2 符合性检查。谈判小组将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竞争性谈判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将不进入下一阶段谈判。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性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1)响应性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

(2)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4)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交货期、质量、质保期等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5)任何1项重要技术参数指标低于采购需求的,或所投任一消防车型次要技术参数指标低于采购需求3项(含)以上的。

(6)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或响应文件未附政府采购投标报名确认单的。

(7)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8)响应性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响应性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9)项目实施方案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不科学或不合理的。

(10)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谈判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性文件。谈判小组决定供应商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4.2.3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现场告知。

24.3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
- 24.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异常一致的。
 - 24.3.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的。
 - 24.3.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 24.3.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相互混装的。
 - 24.3.6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代表的。
 - 24.3.7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的。
 - 24.3.8 谈判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5.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应当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谈判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谈判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6. 谈判

26.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谈判程序。

26.2 谈判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谈判供应商的谈判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单独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以书面形式保证不得以次充优，随意降低质量标准 and 水平。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供应商。

26.3 本次谈判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进行 2 轮次（不超过 3 轮次）报价，并给予每个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响应文件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谈判二次报价为线上报价。谈判二次报价是由谈判小组在线上发起，供应商需及时关注系**

统是否可以进行二次报价。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限内将二次报价提交给谈判小组，谈判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如果一包中分项目过多，第二轮、第三轮可以只报总价，分项目价格按本轮总报价与第一轮总报价的优惠比例相应调整）。

26.4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要求，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 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 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

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一并归档。

27. 谈判过程及保密原则

27.1 凡与本次谈判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谈判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7.2 在谈判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谈判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成交原则

28.1 本次谈判将按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最终评定价作为成交供应商的依据，按最终评定价由低到高排列。最终评定价相同的，按最后一轮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最终评定价与最后一轮的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28.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后一轮报价最低的参加谈判；最后一轮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谈判的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无效。

28.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9. 价格调整

29.1 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对供应商报价进行调整。

29.2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评标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节能产品	3%
环境标志产品	3%
小微企业（投标人的所有投标产品均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0%；
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20%；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详见注 4）
.....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投标人提供相关法律法规依据，每项按 0.5%折扣。

注：1、投标产品属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日前发布《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

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3、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产品、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4、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要求，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本国产品予以支持：

（1）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成交供应商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3）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

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9.3 如果同一包为单一产品，对最后一轮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最终评定价。

最终评定价=最后一轮报价×（1-Σ 价格折扣幅度）

29.4 如果同一包内有多个产品，部分产品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只对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产品依据《报价明细表》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

29.4.1 如果最后一轮供应商按《报价明细表》报价，对最后一轮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最终评定价。

单项调整报价=最后一轮单项报价×（1-Σ 价格折扣幅度）

最终评定价=Σ 单项调整报价+Σ 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的最后一轮单项报价

29.4.2 如果最后一轮报价只报总价，先对第一轮报价进行调整，再按最后一轮报价比第一轮报价降价幅度计算出最终评定价。

第一轮单项调整报价=第一轮单项报价×（1-Σ 价格折扣幅度）

第一轮调整后报价总价=Σ 第一轮单项调整报价+Σ 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的第一轮单项报价

最终评定价=（最后一轮报价/第一轮报价）× 第一轮调整后报价总价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标)记录和评审(标)结果编写评审(标)报告，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审(标)结果职责，并在评审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31. 成交通知书及成交公告

31.1 谈判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应授予诚信的供应商，要求供应商要诚信参与本项目谈判，不得串标、围标或假借资质，供应商针对此项在响应文件中单独做出书面承诺。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31.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成交供应商在有效的最后一轮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的，视为供应商恶意串通。

31.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2.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谈判废止的权利

32.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谈判废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2.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1.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2.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1.4 谈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 3 家的，评审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七 合同授予

33. 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其履行违约赔偿义务，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33.2 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对能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做出保证。

33.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3.4 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实行网上备案。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监狱企业 ☐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 是 ☐ 否 ☐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 固定单价 ” “ 固定费率 ” “ 成本补偿 ” “ 绩效激励 ” “ 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 分期付款: 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完成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是 ” “ 否 ”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 委托第三方组织 ”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 是 ” “ 否 ”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 是 ” “ 否 ”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 是 ” “ 否 ”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 是 ” “ 否 ”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 是, 抽查比例: _____ ” “ 否 ”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 否 ”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_____ 日内组织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

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

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争议解决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章 附件--响应性文件格式

注释：

《响应性文件格式》的附件内容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性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响应性文件。请仔细核对格式中需要填写内容，没有可填写无，不填写或不据实填写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目 录

- 附件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封面（格式）
- 附件 2 竞争性谈判响应书（格式）
- 附件 3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 附件 4 初次报价明细表（格式）
- 附件 5 供货范围清单（格式自拟）
- 附件 6 技术响应表（格式）
- 附件 7 商务响应表（格式）
- 附件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 附件 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附件 10 证明文件
- 附件 11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格式）

附件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

附件 2

竞争性谈判响应书（格式）

致：_____（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现委托 _____（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竞争性谈判。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

- 1、初次报价一览表。
- 2、初次报价明细表
- 3、供货范围清单
- 4、技术响应表
- 5、商务响应表
-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证明文件。
- 9、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我方就本次竞争性谈判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我方保证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果，完全理解本采购项目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5、我方理解并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6、如果发生供应商人须知第 24.2.1、24.2.2 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7、如果发生供应商人须知第 24.3、31.2 项所述情况，同意谈判小组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10、如果发生供应商人须知第 27.2 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被认定为丧失参加谈判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2、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_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3、我方最近 3 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1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5、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 3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报价	交货期	备注
报价总计(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注：1、凡需用专用耗材的专用设备类采购项目，应按响应性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2、谈判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以上报价应与“初次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相一致。

4、凡认为所投产品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在相应的产品的“备注”栏内注明符合何种折扣条件。

5、供应商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 4

初次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	单位及数量	单价	金额
							
	运输费、安装调试费						
	其他：						
报价总计(大写)：							小写：_____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 5

供货范围清单（格式自拟）

说明：

本清单应列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

本清单应列明专用工具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如果有的话）。

本清单应列明备品备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如果有的话）。

附件 6

技术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性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				

注：投标人必须根据采购文件第二章中的技术需求内容如实完整填写表格，“偏离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 7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交货时间及地点			
质量要求			
质保期			
售后服务保障 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合同签订			
付款方式			
验收要求及标准			
其他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附件 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
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谈判
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性文件递交、参加谈判、签约等
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
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委托代理人签名：

职务：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10 证明文件

10.1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或提供承诺书。

10.3 节能、环保产品或其他价格折扣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有）；

10.4 供应商情况介绍（企业规模、经营范围等，格式自拟）；

10.5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供货方案
2. 实施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
3. 质量保证措施；
4. 售后服务方案

注：方案具体内容应当满足采购文件需求，专门针对本项目或适用于本项目特性的情形，方案具体内容分项描述完整，不缺少关键节点，方案具体内容不得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前后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符合相关规定及要求。否则，按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进行处理。

10.6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7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10.8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成本占比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成本占比的声明函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不符合本国产品成本占比的供应商，可不附此附件）

10.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0.11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若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可不附此附件）

10.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
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若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附此附件。）

附件 11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单位名称）：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竞争性谈判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成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成员恶意串通，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五、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六、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如下：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阳分行

联系人：曾涛 18203766999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北段九阳大厦一号楼

2、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公司业务七部

联系人：王磊

联系电话：13783327708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明路168号（天龙大酒店对面）

3、郑州银行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禹阳

联系电话：15103825000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置地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4、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鄢川源 15136590288 3699502

周莉娟 15290172878 3618869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化路 360 号

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营业部

联系人：罗浩 手机号 15239620736

刘杰 手机号 16639631991

地址：驻马店市文明路 188 号

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路支行

联系人：李阿萃 18638139933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与东风路交叉口

7、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崔颖 13303968688

地址：驻马店市交通路 998 号

8、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79 联系人：马晨旭 13526371627

地址：驿城区文明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汇处汇金大厦

9、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分行

联系人：胥永伟 13526391116

地址：驻马店市解放大道与文明大道交叉口

10、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张辰羽 15236302066

地址：驿城区骏马路与开源大道交叉口

1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赵晨光 13939637700

地址：驻马店市解放大道西段 599 号

注：此项为告知函，可不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